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稳定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行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采取第一大股东、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本行时任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，公司监事长、纪委书记主动增持公司股份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《江苏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股价稳定预案。公司采取上述措施，切实履行了稳定股价义务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上述稳定股价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刘煜辉、颜延、余晨

杨廷栋、丁小林

日期：2018年5月31日